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報到意願回覆表

姓名		招生群 類別		身分證 號碼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試，經分發錄取貴校<u>資訊工程學系</u>，茲據以回覆辦理報到，並同意依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及貴校規定，辦理後續註冊及入學手續，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分發錄取生報到意願回覆表，請填妥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17:00 前**傳真至本校（傳真：02-86718006）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掃描檔(e-mail: sarah@gm.ntpu.edu.tw)，並於本校報到截止日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傳真(或 e-mail)及郵寄正本者，取消分發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傳真(或 e-mail)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回覆表(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8)。
- 三、註冊入學規定請參閱「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 38 頁；本校詳細註冊資料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四、依據「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第 37 頁之報到規定，已報到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請填妥簡章之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4 年 7 月 18 日 (五) 17:00 前傳真至本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本項作業與分發錄取生權益密切相關，請務必謹慎，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聲明書（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8）。
- 五、如對於本作業程序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詢問。